

N海都全媒体记者 李琪

13日，记者从福州市医保局获悉，7月1日起，福州市职工医保住院待遇将提高。

福州市职工医保住院首次起付线保持不变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为800元，二级、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为600元，社区医疗服务机构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）为300元。年内多次住院的，起付线由在二甲及以上医疗机构逐次递减200元调整为逐次递减240元，二乙以下医疗机构逐次递减200元，直至为零。

医疗机构等级	三甲医疗机构	三乙医疗机构	二甲医疗机构	二乙医疗机构	一级医疗机构	社区医疗服务机构
在职人员	87%	88%	89%	90%	92%	94%
退休人员	92%	93%	94%	95%	96%	97%

新规调整前：

医疗机构等级	省属A档	省属B档、市属三级（市属A档）	市属二级（市属B档）	一级
在职人员	73%	78%	83%	88%

新规调整前：